附件一

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

壹、基本資料	
--------	--

填表日期:	日	
申請類型:□首次申請 □重新申請		
申請認定專科領域:□老人專科 □身心	草礙專科 □心理衛生專科 □醫務專科	□兒童、少年、婦女及家庭專科(得複選)
申請期程:□連續6個月□連續6個月至:	3年(得複選)	
申請單位:		
網址:		
單位負責人姓名/職稱:	聯絡人姓名/職稱:	
單位地址:郵遞區號 地址		
聯絡電話:	傳真:	
聯絡 E-mail:		

貳、組織資格(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,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,及當次評鑑結果)

申請基準	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	評鑑結果	審查結果
○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		○ 優等 ○ 甲等	○符合 ○不符合
○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		○ 優等 ○ 甲等	○符合 ○不符合
○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		醫 院:○優等○合格	○符合 ○不符合
○ 經十六工官候關可鑑百俗~酉僚候傳		教學醫院:○ 合格	
○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	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○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		○ 特優 ○ 優等	○符合 ○不符合
○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(最近連續	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			
利方案/計畫,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			
績效優良證明者)			

備註: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。必要時,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。「審查結果」由審查委員勾選。

參、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

項目 1品質管制	檢附資料	自評欄 (符合請打 V)	審查結果
A		(付合明刊 V)	○炊人○丁炊人
1.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。	◎声似礼众工从红边女儿妻声丰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1.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,該召集人為社	◎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。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會工作部門主管、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。	○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。		
1.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若有本計畫之督導,應設	◎ 妇月可 里寸貝小紅成只石干。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有評核規避機制。			
1.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。	◎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	小組會議紀錄。		
1.5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。	◎教學訓練計畫書(含教學訓練評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	核計畫)。		
2品質評核			
2.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	◎教學訓練計畫書(含教學訓練評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五十小時。	核計畫)。		044 10 041414 11
2.2 督導者資格符合「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,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	◎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會工作」之規定。	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。		
2.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	◎教學訓練計畫書(含教學訓練評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2.3 4 石目守有川目守八致尚八八以门	核計畫)。	畫)。	
2.4 督導內容符合「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」規定之督導重	◎教學訓練計畫書(含教學訓練評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點。	核計畫)。		○付合 ○小付合
2.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,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	◎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次評核,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、能力、倫理、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。	制。		
2.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,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,評核	◎檢附成果摘要報告(僅重新提出		○符合 ○不符合
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。	申請者應附)		○竹百 ○个有百

備註:「審查結果」由審查委員勾選。

肆、組織規模

專科類別	社工員人數		社工師人數		專科社工師人數	
	專任	兼任	專任	兼任	專任	兼任

伍、督導名單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專科別	專科年資	專科證書字號

備註:1.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,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。

2.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,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。

陸、預定訓練容量

	專科類別	預計培訓人數
組織內		
組織外		
總計人數		

柒、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專科別	執照年資	社工執業執照字號

備註:1.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,不得超過八人。

2.執照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。